

兼任教師聘約

103.12.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2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3.23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5.11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5.9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兼任教師以學期聘任為原則，其聘期之起迄期間自每學期之首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至學期之末日(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但受聘後，因該學期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者，本校得於聘期屆滿前以書面終止契約。
- 二、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教師職級，每學期核發四點五個月（二、八月不發，一、七月發給零點五個月）。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本校仍發給鐘點費。
兼任教師之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其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 三、聘約有效期間，因個人因素，未能繼續任教，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學校，並將聘書退回更正。
- 四、兼任教師不得無故缺課，如因故不能授課時，應事前辦理請假並依規定補足應授課程。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請假之權利。其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請假所遭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應依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兼任教師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者，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本校得終止其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兼任教師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情事，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聘約終止。
- 六、兼任教師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者，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本校得終止其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兼任教師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三款或第四款情事，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聘約終止。
- 七、兼任教師涉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或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涉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或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三個月以下。經調查屬實者，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
- 八、兼任教師至少在本校任教滿二學期，並符合「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方得

提出送審教師資格。

- 九、兼任教師之升等，參照本校教師升等相關辦法辦理，唯任教年資依教育部規定折半計算。
- 十、兼任教師於聘任期間經教育部審定較高職級教師資格，並獲頒證書者，或取得較高學歷者，依行政程序提各級教評會通過後自次一學期改聘。
- 十一、兼任教師其所授課程，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不續聘為原則。
- (一)未經核准找人代課。
 - (二)缺曠課未請假或未補課。
 - (三)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錄學生期中評量、學期成績。
 - (四)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課程綱要。
 - (五)未於規定時間內教材上傳達 6 週以上。
 - (六)教學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經教學效能提升諮詢改進後，未能有效提升，經校教評會評定仍為不佳者。
- 十二、教師應注重倫理與品德、尊重性別平等，發生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情事，依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辦理。
- 十三、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四、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五、本校基於工作上之需要，得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六、兼任教師對於本校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以及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期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十七、本聘約未訂事項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或教育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